

春运期间本市省际旅客运输总量将达4447万人次 高速公路车流总规模同比将增6.8%

昨天,本市召开2019年春运工作动员大会。青年报记者从会上获悉,今年春运自1月21日至3月1日,持续40天,仍然持续客运总量增速进一步放缓的特点。预计2019年春运期间,全市省际旅客运输总量将达4447万人次,同比增长2.1%;由于自驾出行明显增多,高速公路的车流总规模预计同比增长6.8%。据上海市春运办预测,2019年春运节前客流高峰来得早、持续时间长,节后客流预计于2月9日(初五)迎来高峰。

青年报记者 刘春霞

春运客运总量增速进一步放缓 但结构持续发生变化

据介绍,近年来春运客运总量增速进一步放缓,但结构持续发生变化。预计今年春运本市省际旅客到发总量将达到4447万人次,同比增长2.1%;其中,发送总量将达2408万人次,同比增长2.2%;到达总量将达2039万人次,同比增加1.9%。

铁路、民航运输需求仍保持较快增长,其中铁路预计增长4.8%,民航预计增长3.9%。省际公路客运比例进一步下降,预计下降7.5%,水路预计增长12%。

节前学生流、务工流相互叠加,客流高峰来得早、持续时间长,节后客流预计于2月9日(初五)迎

高峰,2月19日(正月十五)后趋于平稳。

由于自驾出行明显增多,高速公路的车流规模也将进一步增长。据预测,今年春运高速公路车流总规模将达到4388万辆次,日均流量为110万辆次,同比增长6.8%;快速路车流达8106万辆次,日均规模达到203万辆次,同比增长2%。

根据气象部门的预测,今年春运期间本市的平均气温较常年略高,降雨日较常年减少,客观上有利于春运出行。但今冬明春本市不排除出现阶段性区域性低温、雨雪冰冻和迷雾团雾等天气情况的可能。



在G2高速江桥收费口,有许多汽车往外驶去。

青年报资料图

最大限度增能满足需求 并畅通“最后一公里”

春运期间,既是市民百姓客运需求的高峰期,也是客运安全压力最大的时期。上海市春运办要求各春运成员单位始终坚持“以人为本”原则,科学制定运力组织方案,千方百计挖潜增能。

铁路系统要充分利用新开通的线路和新投用的动车组,采取动车组重联运行、增开夜间高铁列车等措施,最大限度增加客运能力。民航系统要合理安排班次,注重干支线结合,加强运力调配和机务保障,重点做好浦东、虹桥两大机场航班起降和重点城市航线飞行的保障服务。公路系统要积极和铁路、民航实行互补,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充分发挥兜底保障作用。水路系统要重点加强同气象部门和公路系统的沟通协调,确保在一旦发生迷雾、冰雪天气致使停航的状态下,通过公路运输及

时做好旅客运输。市域交通系统要在保证日常基本运力的基础上,针对重要节点和客流高峰时段,及时采取优化出租汽车供应、开通春运公交专线、轨道交通“双头班车”和延时增能等措施,做好疏运保障。

市春运办还要求各春运成员单位进一步强化运输衔接,充分发挥铁路、民航、公路、水路等不同运输方式的比较优势,进一步强化道路客运班线、城市轨道交通、公共汽电车与铁路、水运、民航干线运输在客流、班次、时刻上的对接,同时科学调配出租汽车运力,畅通“最后一公里”;针对易堵路段和收费站,综合运用疏导分流、借道绕行、收费车道移动支付等措施,提升重点路段通行效率。在春节高速公路7座及以下小型客车免费通行期间要开通足够的通行道口。

加大对超速超员超载等违法行为打击力度

市春运办强调,要牢固树立“安全第一”的理念,始终把安全生产作为春运工作的重中之重。

铁路系统要强化对线路、设备特别是新投入设施设备的养护管理,严格遵守各项作业标准,加强运行实时监控和现场安全管理。民航系统要严格执行民航相关规章制度和程序要求,坚决杜绝超负荷生产,确保飞行安全。公路系统要严格执行长途客车凌晨2-5时停车休息或接驳运输制度,坚决杜绝“三超一疲劳”等违法违规行。水运系统要严禁船舶“带病营运”、非法营运,切实落实恶劣天气限制开航等要求。

针对“两客一危”等重点业态和本市轨道交通站点、“两场五站”、码头等人流密集场所,要在现有安全管理措施的基础上进一步提升安全防范能级。此外,还要加强路面执法,加大对超速超员超载、疲劳驾驶、不

按规定线路行驶、非法营运等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督促网约车平台公司强化运行风险管控,保护乘客安全。

市春运办还要求各春运成员单位聚焦民生需求,提升服务品质,着力增强旅客出行幸福感。铁路、民航、公路和水运系统要增开售票窗口、延长售票时间,充分利用网络等信息技术手段为旅客购票乘车提供方便。车站、机场、码头等客运枢纽要进一步改善旅客候车环境,着力提高环境卫生水平,做好餐饮、热水供应等基本服务。主要枢纽场站要设立爱心通道、母婴哺乳区、老幼病残孕旅客候车区和医疗服务点,设置引导标志,加强站场环境整治,大力倡导主动热情的服务理念。

同时各春运成员单位还将继续深入开展“情满旅途”、志愿者“暖冬行动”、服务务工人员平安返乡的“暖流行动”等主题活动,让旅客切实感受到春运旅途的温暖。

“税改红包”落地有企业个税整体降幅达45%

全市已有约100万纳税人个人填报“专扣”信息

青年报记者 刘春霞

本报讯 2019年1月1日起,新个人所得税法全面实施,纳税人可以享受六项专项附加扣除,其中子女教育、继续教育、房贷利息或住房租金、赡养老人等五项支出可以在月度发放工资时享受。为确保1月初发放工资的企事业单位广大员工都能够顺利享受到专项附加扣除政策,市税务部门主动靠前服务,积极开展面对面和上门培训,全力以赴护航新税法平稳落地。截至目前,全市已有8.5万户企事业单位的约100万纳税人个人填报了专项附加扣除信息,将在1月份的工资收入中及时享受到税改红利。

1月5日,中国商飞集团下属的

上海飞机设计研究院如期发放了1月份工资,2500多名员工惊喜地发现,个人工资条上的扣税额发生了明显变化。由于享受了专项附加扣除政策,并适用了累计预扣法计算个人所得税,企业全体员工当月预扣的个人所得税税额从100万减少到了55万,整体降幅达45%。

企业财务部部长陈泳颜介绍说,新个人所得税法全面实施后,全体2568名员工中,有2026人享受了专项附加扣除优惠政策,占全部人数的80%左右,其中有1077人享受到了两项及以上的专扣优惠,最多的人享受到了5000元的专项附加扣除额,“工资没变,但到手的收入多了,大家都非常高兴,国家的政策给了我们个人实实在在的红利。”

由于月初就要发放工资,而企业员工又人数众多,如何及时享受新政策成为迫在眉睫的问题,上海飞机设计研究院曾非常担心无法准确计算扣缴税额。对此税务部门主动出击,浦东新区税务局第一时间联系企业,详细解读专扣政策和扣缴申报方法,培训专项附加扣除信息的填报和信息采集要求;同时全程跟踪,搭建答疑绿色通道,扫清新政盲区。企业财务部和人力资源部也积极行动起来,统筹联动,以部门为单位,设置联络员负责收集每位员工的专项附加扣除信息,在2018年底前完成了全部2000多名员工的信息采集,顺利实现了个税税前预扣。

税务部门表示,此次税改还有一

个显著特点,即实行“累计预扣法”,就是用截止到本月的累计应预缴税额,减去已预缴税额,从而确定本月应预缴税额,这样有可能发生工资预扣税款在一个纳税年度内前低后高、从而使到手收入前高后低的情况。对于这种变化,浦东新区税务局个人所得税处负责人解释道,这主要是与工资、薪金所得采取的“累计预扣法”有很大关系,从年度计算来看,个人的全年税负还是降低的,且这种方法对于单一工资、薪金收入来源的纳税人,如果能够在预扣税款阶段提供包括《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信息表》在内的全部资料,基本无需次年汇算清缴,很大程度上还可免除纳税人大量补税或退税的麻烦。